

節錄自2008年7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

X X X X X X X

III.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

2008年6月2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7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

(立法會LS102/07-08號文件)

16.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，在2008年6月27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8項，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，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8年7月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。

17. 關於《2008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，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，該規例旨在禁止在零售點存留活家禽過夜，並已在2008年7月2日刊登憲報後即時生效。鑑於陳偉業議員將會在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廢除該規例的議案，她請議員就有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規例提出意見。

18. 張宇人議員表示，陳偉業議員的議案有3個可能結果，即該議案在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可能獲得通過或被否決；或被陳偉業議員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之前撤回。若該議案獲得通過，該規例便會不再有效，亦無須進行審議。由於是次會議是內務委員會在今屆立法會的最後一次會議，他關注到可否留待得悉有關議案的結果，才決定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。另一做法是，議員可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，以研究該規例，而該小組委員會只會在該議案被撤回或否決後，才展開工作。

19.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，如何處理該項已生效的規例，將由議員決定。若陳偉業議員提出廢除該規例的議案獲得通過，該規例便會不再有效。她指出，由於第三屆立法會將於2008年7月19日中止運作，若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，該小組委員會將不可能在今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審議工作。她要求法律顧問澄清可否在第四屆立法會再成立小組委員會，以審議該規例。

20. 法律顧問答稱可以。他解釋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，修訂該規例的限期為下個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(即2008年10月15日)，或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下個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的21日後舉行的第一次立法會會議(即2008年11月5日)。該規例須在指明期間內經由立法會審議。

21. 陳偉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處理此事所採用的手法。他認為政府當局在第三屆立法會即將完結時才提交該規例，並使其在刊登憲報後即時生效，以致該規例至少一直有效至下個立法會會

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，這做法並不恰當。在此情況下，議員別無選擇，唯有廢除該規例。他籲請議員支持其提出的廢除該規例的議案。他指出，立法會有責任審議立法建議。由於該規例廣受公眾關注，他認為即使未必有足夠時間完成審議工作，仍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。

22. 張宇人議員表示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，審議該規例。
23.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，對該規例詳加研究。議員表示贊同。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：李華明議員、周梁淑怡議員、張宇人議員、陳偉業議員、方剛議員及梁家傑議員。
24. 議員對其他7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。
25.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，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10月15日；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2008年11月5日。

X X X X X X X